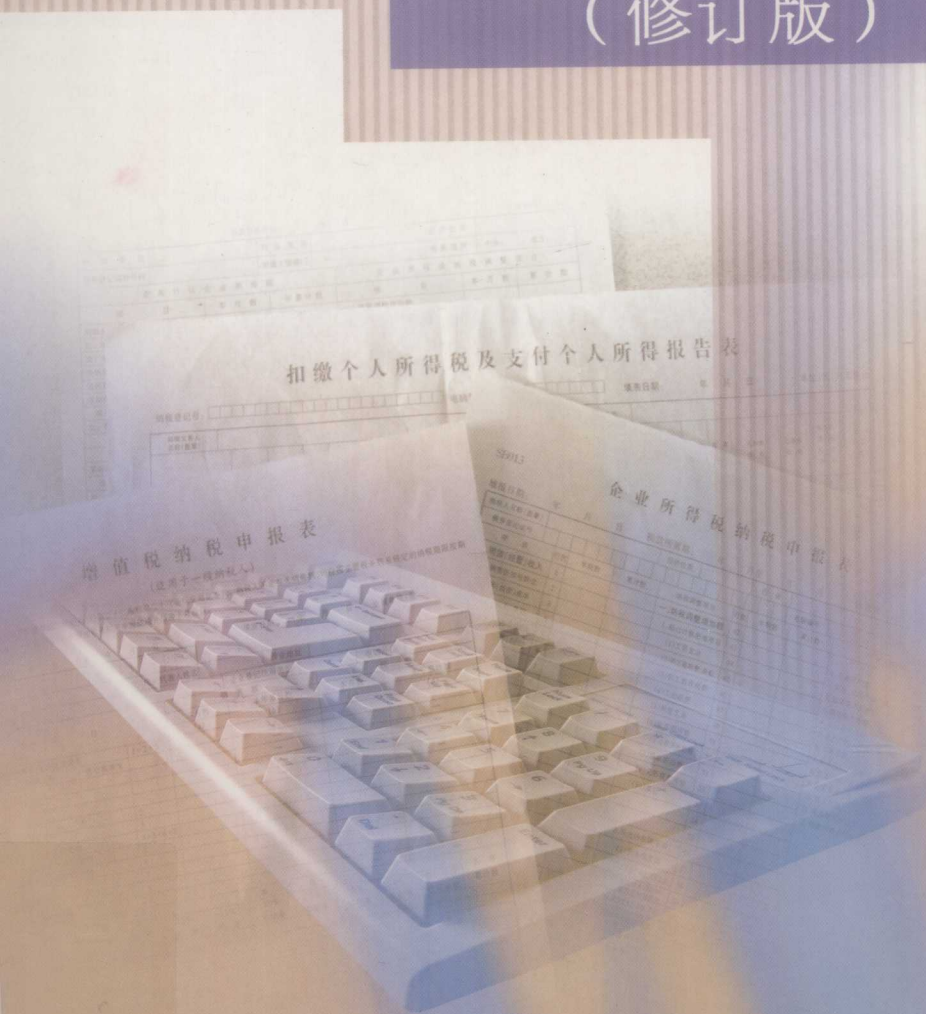




吴坚真 主 编
张凤娜 副主编

税法与税务会计

(修订版)



广
东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税法与税务会计

(修订版)

吴坚真 主 编

张凤娜 副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与税务会计/吴坚真主编. —2 版.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12
ISBN 7-5361-3461-4

I. 税… II. 吴… III. 税法-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0947 号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510500 营销电话：(020)87557232
印 刷	广州市新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4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 001 ~6 000 册
定 价	29.80 元

前言

为了配合《税法与税务会计》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多年从事《税法与税务会计》本科课程教学和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税法》考试考前辅导课的基础上编著了本书。

本书的编著具有以下特点:

(1) 依据权威规范,概念表述力求准确。本书严格以现行税制法律法规,特别是最新颁布实施的政策规定为依据,参考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税法》,对基本原理、概念的介绍和阐述力求准确、清晰,详略适当。

(2) 突出实务操作,强调税金计算。本书所采用的例题部分选自近年来全国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题,所有例解均按现行规定进行阐述。在选用例题上考虑了循环复习的学习规律,即后一章的例题不仅用到该章知识点,而且要用到前面若干章知识点,便于读者温故知新。

(3) 具有严格的科学性、系统性。本书依据实体法的计算顺序,严谨、系统地介绍了现阶段企业纳税业务和税务会计核算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对小税种按照会计处理的规律进行了归类阐述,便于读者掌握其会计处理的规律性。

(4) 体现重点,突破难点。本书引用了编者近几年来对该领域的研究心得,对难点问题进行了剖析,尽量避免留下令人费解的问题,例如对出口退税“免、抵、退”的剖析、关税完税价格“倒算法”的推导、所得税会计方法、企业主要资产重组涉税处理等问题的阐述。有关这些内容的研究心得,编者已分别在《税务研究》、《财政研究》、《税务与经济》、《暨南学报》、《中央财经大学学报》、《财经理论与实践》、《财会通讯》、《涉外税务》等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与同类教材相比较,本书在编写理念上有其独自的探索和尝试之处。但是,限于我们的学识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吴坚真担任主编,张凤娜担任副主编。第一章至第十二章由吴坚真编写,练习题、练习题答案由张凤娜编写。

编者

2006年11月于广州

修 订 说 明

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发生的重大变化，编者在本书第一版的基础上作了大范围的修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增值税方面主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的变化，价外费用规定的变化等。
2. 消费税方面主要有税目及税率规定的变化等。
3. 企业所得税主要有某些具体规定，纳税申报表和所得税会计方法的变化等。
4. 个人所得税主要有起征标准的变化等。
5. 企业资产重组涉税问题单独作为一章专题讨论。

本次修订是在税收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发生重大变革时期进行的，编者对已颁布的新法规、新准则的理解有待继续深化。限于编者的学识水平，本次修订版是否妥当，有待读者评判，书中存在不足甚至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修订所依据的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

编者借此机会向责任编辑王亚芳女士为本书出版所作出的指导和付出的辛劳表示衷心感谢，向史景、廖永利二位为本书第一次修订校对所付出的辛劳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06 年 11 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税法概念	(1)
一、税收的概念 (1) 二、税法的概念 (2) 三、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2)	
四、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3)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3)	
第二节 我国税法体系	(5)
一、税收法律法规三个层次 (5) 二、税法的分类 (6) 三、我国税法的制订与实施 (7)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9)
一、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9) 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9) 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10)	
第四节 我国税制体系简介	(11)
一、1950 年我国税制体系 (11) 二、1958 年我国税制体系 (12) 三、1973 年我国税制体系 (12) 四、1984 年我国税制体系 (12) 五、1994 年我国税制体系 (12)	
第五节 税务会计概述	(13)
一、税务会计概念 (13) 二、税务会计的对象 (13) 三、税务会计的职能 (14) 四、税务会计的作用 (14) 五、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 (15)	
第二章 增值税	(1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7)
一、增值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17) 二、增值税原理和类型 (17) 三、我国现行增值税特点 (19) 四、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9) 五、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20) 六、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23)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3) 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三、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0)	
第三节 增值税主要的减免规定	(34)
第四节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	(36)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 (免) 税	(36)
一、出口退税政策 (36) 二、出口退税的退税率 (37) 三、出口退税“免、	

抵、退”方法 (37) 四、出口退税“先征后退”方法 (42)

第六节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起征点、纳税申报 (45)

一、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45) 二、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45) 三、增值税起征点 (45)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 (45)

第七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47)

一、使用和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规定 (48) 二、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的要求 (48) 三、专用发票开具后, 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的处理 (49)

第八节 增值税会计处理 (49)

一、账户设置 (49) 二、销项税额会计处理 (51) 三、进项税额会计处理 (57) 四、进项税额转出会计处理 (63) 五、未交增值税和已交增值税会计处理 (64) 六、出口退税业务会计处理 (64) 七、减免增值税会计处理 (68) 八、增值税明细表的编制 (69) 九、小规模纳税人会计处理 (71)

第三章 消费税 (7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72)

一、消费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72) 二、消费税与增值税的共性和区别 (72) 三、纳税人、计税方式、征税范围 (73)

第二节 应纳税额计算 (74)

一、应纳税额计算基本公式 (74) 二、课税原因、税目、税率、计税公式 (74) 三、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78)

第三节 特殊业务应纳消费税的处理 (78)

一、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78)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81) 三、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83) 四、包装物押金的税务处理 (83) 五、不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83)

第四节 进出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业务 (83)

一、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83) 二、出口应税消费品退 (免) 税 (84)

第五节 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纳税申报 (87)

一、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87) 二、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87) 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87)

第六节 消费税会计处理 (89)

一、账户设置 (89) 二、销售及视同销售会计处理 (89) 三、自制自用应税消费品核算会计处理 (93) 四、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核算会计处理 (93) 五、进口应税消费品会计处理 (95) 六、金银首饰零售业务会计处理 (96) 七、出口货物退 (免) 消费税会计处理 (97) 八、减免和退还会计处理 (98)

第四章 营业税	(9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99)
一、营业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99) 二、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99)	
三、征税范围与税目、税率 (101)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一、交通运输业 (102) 二、建筑安装业 (102) 三、金融业 (102) 四、保险业 (103)	
五、邮电通信业 (104) 六、文化体育业 (104) 七、服务业 (104)	
八、娱乐业 (105) 九、销售不动产 (105) 十、转让无形资产 (105)	
第三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07)
一、建筑业附设工厂生产的建筑构件征税问题 (107) 二、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税问题 (108)	
三、邮电业务征税问题 (108) 四、兼营不同税目应税行为 (108) 五、混合销售行为 (109)	
六、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行为 (109) 七、代购代销行为的征税问题 (109)	
八、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 (111)	
九、应税营业额的其他规定 (11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11)
一、为社会公益、社会教育、农业生产等提供服务的收费免征营业税 (111)	
二、根据具体情况免征营业税的事项 (112)	
第五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及申报	(114)
一、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 (114) 二、营业税纳税期限 (115)	
三、纳税地点 (115) 四、纳税申报 (116)	
第六节 营业税会计处理	(117)
一、账户设置 (117) 二、营业税会计处理 (118)	
第五章 关税	(12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1)
一、关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121) 二、关税的种类 (122) 三、征税对象及纳税人 (125)	
四、进出口税则 (125) 五、关税税率概念 (126) 六、原产地规定 (128)	
第二节 应纳关税的计算	(128)
一、关税基本计算公式 (128) 二、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28)	
第三节 关税的减免	(136)
一、法定减免 (136) 二、特定减免 (136) 三、临时减免 (136) 四、保税制度 (137)	
第四节 关税征收管理	(137)
一、关税申报缴纳 (137) 二、关税强制执行 (137) 三、关税退还 (138)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138) 五、关税纳税争议 (138)

第五节 关税会计处理 (139)

一、工业企业关税会计处理 (139) 二、外贸进出口企业关税会计处理 (140)

第六章 其他销售类税种及附加 (14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144)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 二、教育费附加 (147)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会计处理 (147)

第二节 资源税 (148)

一、资源税 (148) 二、资源税会计处理 (152)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154)

一、土地增值税 (154) 二、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 (161)

第七章 费用类税种 (164)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处理 (167)

第二节 房产税 (167)

一、房产税 (167) 二、房产税会计处理 (172)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172)

一、车船使用税 (172) 二、车船使用税会计处理 (175)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176)

一、车辆购置税 (176) 二、车辆购置税会计处理 (178)

第五节 印花税 (178)

一、印花税 (178) 二、印花税会计处理 (183)

第六节 契税 (185)

一、契税 (185) 二、契税会计处理 (187)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8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89)

一、我国企业所得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189) 二、纳税义务人 (189) 三、征税对象 (190) 四、税率 (190)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0)

一、基本公式 (190) 二、收入总额 (190) 三、特定企业应税收入的确定 (194) 四、税前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196) 五、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3) 六、境外投资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205) 七、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6) 八、不准予扣除项目 (207) 九、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应税所得的确定 (209)

第三节 亏损弥补	(210)
一、亏损弥补的基本规定 (210) 二、亏损弥补运用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210)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11)
一、固定资产的折旧 (211) 二、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 (212) 三、递延资产的扣除 (212) 四、企业资产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的损失 (213)	
第五节 征税办法	(213)
一、查账征收办法 (213) 二、核定征收办法 (213)	
第六节 税收优惠政策	(214)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缴纳的基本规定及纳税申报	(217)
一、纳税期限的基本规定 (217) 二、纳税地点 (217) 三、纳税申报 (218)	
第八节 所得税会计方法	(220)
一、所得税会计方法所涉及的若干重要概念 (220) 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223) 三、会计账户设置 (225) 四、亏损弥补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229) 五、减免所得税和损益调整的会计处理 (230)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3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232)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232) 二、纳税义务人 (232) 三、征税对象 (233) 四、税率 (233)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34)
一、计算公式 (234)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 (234) 三、税前准予列支项目金额 (237) 四、税前不得列支的项目金额 (239) 五、亏损弥补 (239)	
第三节 若干专门行业或项目确认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239)
一、从事投资业务 (239) 二、转让股票或股权 (240) 三、外国企业在境内未设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的税收规定 (240)	
第四节 资产及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处理	(240)
一、资产的税务处理 (240) 二、关联企业业务往来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 (241)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42)
一、定期减免税优惠 (242) 二、外商在特定地区、特定行业直接投资办企业的税率优惠 (243) 三、鼓励向我国企业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的税收优惠 (244) 四、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244) 五、再投资退税优惠 (245) 六、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247) 七、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248)	
第六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若干具体问题	(250)
一、申报及缴纳的基本规定 (250) 二、预缴税款的计算 (250) 三、申报及缴纳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251) 四、纳税申报表 (251)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25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54)
一、个人所得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254) 二、纳税义务人 (254)	
第二节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255)
一、应税项目、税率的确认 (255) 二、每次收入的确定 (259)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26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计征中的特殊规定	(262)
一、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和一次性取得数月奖金的个税计征 (262)	
二、在外企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的中方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税计征 (264) 三、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外籍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个税计征 (264) 四、中国境内企业的外籍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个税计征 (266) 五、两个以上的纳税人共同取得同一项所得个税计征 (266) 六、失业保险费 (金)、公积金等税务规定 (266) 七、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税务规定 (266) 八、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的税务规定 (267) 九、商品营销活动中组织业绩突出的员工免费旅游活动的税务规定 (267)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67)
一、免纳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267) 二、经批准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268) 三、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268) 四、个人公益性赞助从个人所得税中的扣除标准 (268) 五、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69)	
第五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税款	(270)
一、自行申报纳税 (270) 二、代扣代缴办法 (270)	
第十一章 企业主要资产重组业务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	(272)
第一节 股权重组税务处理及会计处理	(273)
一、股权投资所得的税务处理 (273) 二、股权投资转让税务处理 (273) 三、股权置换税务处理 (275) 四、股权重组涉税的会计处理 (277)	
第二节 整体资产置换涉税事项处理及会计处理	(277)
一、资产置换涉税种类及流转税和附加税费的处理 (277) 二、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及会计处理 (278)	
第三节 企业合并税务处理及会计处理	(280)
一、被合并企业所得税处理和会计处理 (280) 二、合并企业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 (282)	
第四节 企业分立税务处理及会计处理	(283)
一、企业分立税务处理 (283) 二、企业分立的会计处理 (285)	
第五节 债务重组涉税处理及会计处理	(286)
一、企业债务重组涉税事项计税成本和计税依据的涵义 (286) 二、以货币、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所涉税种计税成本和计税依据的确认及会计处	

理 (288) 三、以股权清偿债务所涉税种计税成本和计税依据的确认及会计处理 (290) 四、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方式下所涉税种计税依据的确认会计处理 (291)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与税务行政法制 (29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3)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93) 二、税务管理 (293) 三、税款征收 (296)
四、税务检查 (300) 五、法律责任 (301)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制 (306)

一、税务行政法制概述 (306) 二、税务行政处罚 (306) 三、税务行政复议 (308) 四、税务行政诉讼 (310) 五、税务行政赔偿 (312)

练习题 (314)

练习题参考答案 (350)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税收、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职能而凭借其政治权力，授权税务机关依法向企业、团体、个人等强制、无偿、非处罚性的课征，是国家和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1. 税收概念的涵义

从税收概念的表述可以得出税收的主要涵义如下：

- (1)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的各项公共职能。
- (2) 国家征税的权力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或所有者权利。
- (3) 国家征税不是对纳税人的罚没，而是纳税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 税收的特征

从税收概念的表述可以得出税收的主要特征如下：

(1) 强制性。即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2) 无偿性。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每个具体的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这一特性与税收原则之一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并不矛盾。“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从全社会来讲的，而“无偿性”是从纳税个体来讲的。

(3) 固定性。在征税之前，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式等，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的稳定。

税收的“三性”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的。这“三性”是区别国家税收收入与非税收收入的根本标志。

3. 税收的主要职能

(1) 分配收入的职能。税收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税收的源泉十分广泛，能从多方面筹集财政收入。课税能有效地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

(2) 配置资源的职能。国家可以通过税收对市场资源进行配置，从而调控经济运行的轨迹和速度，调整全社会的产业结构和供求矛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3) 保障稳定的职能。税收因具有分配收入和宏观调控的职能，从而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防止市场失控、缓解或消除社会分配不公等，进而有助于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保障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4. 税收的社会属性

税收不仅是一个分配范畴,同时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从税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它经历了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税收,社会主义社会也有赋税。一方面,税收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具有其共性;另一方面,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国家中的税收又分别具有不同的性质,即税收所处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社会属性。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国家政权的性质和法律制度的不同,因而受所有制、国家性质和法律制约的税收的性质也是不同的。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代表着劳动人民整体利益的国家同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整体与局部、当前和长远利益的分配关系。我国税收体现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

例1. 下列与税收无偿性相悖的表述有()。

- A. 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B. 税款一经征收,不再直接返还纳税人
C. 增加企业和社会的负担 D. 国家不给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

例1解: C 我国各项税收对社会整体的返还与税收的无偿性是不矛盾的。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活基础之上,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它是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税收分配的政权意志的体现,是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国家的税收利益为根本任务的法律形式。

对税法的概念还可以进一步简化表述为:税法是指调整税收关系的具有规范性、国家强制性、阶级性、社会性和物质制约性的法律规范系统。

税法具有其固有的基本特征:

(1) 调整对象的特定性。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这是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律的最主要的特征之一。

(2) 权利与义务的规范性。税法对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历来都有明确的规定,从而保障了国家与纳税人各自的利益。

(3) 权利义务的不对等性。因为税收关系不是建立在协商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之上的,而是强制的、无偿的。所以,调整税收关系的税法必然要反映税收关系的要求,由于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其规定的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必然也不对等。

(4) 实体内容与征管程序的统一性。税法既包括了实体法的内容,也包括了程序法的内容,体现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特征。

例2. 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对是否征税或征多少税,可以与纳税人协商解决。()

例2解: × 权利义务的不对等性。

三、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确认和保护,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基于税收事实而形成

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税法是国家制定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税法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人（法人和自然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二者相互依赖，不可分割。

四、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后，便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即税收法律关系。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构成的，税收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但在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又具有特殊性。

（一）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负有纳税义务的组织）。虽然征纳双方在权利和义务上是不对等，但权利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二）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税法要素中的征税对象。如：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流转额，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所得额。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上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例3.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要体现为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

例3解：× 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但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三）征税对象

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四）税目

即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1 个税目，营业税具体规定了 9 大税目等。

（五）税率

即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

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

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

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六）纳税环节

即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纳税期限

即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八）纳税地点

即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减税免税

即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十）罚则

即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例 4. 中国现行税制中采用的累进税率有（ ）。

A. 全额累进税率 B. 超率累进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超倍累进税率

例 4 解：BC

第二节 我国税法体系

一、税收法律法规三个层次

（一）税收法律

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在国家税收中，凡是基本的全局性的问题，需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税收法律形式制定实施，在全国实施范围内普遍适用。目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税收法规

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立法。

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和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目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立法的有：《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

（三）税收规章

税收规章包括的内容繁多，但其层次最低，主要有：

1.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处于低于宪法、税收法律但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如：各个实体税税种的具体实施细则等。